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謝濬安

電 話：02-7712-91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461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期水情未顯著改善，經濟部水利署訂於本(106)年4月5日起於嘉義、臺南地區實施自來水第1階段限水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持續落實節水行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已自本年3月起，陸續於新北市板新、林口、桃園、新竹及高雄地區實施自來水第1階段限水措施，4月5日起將嘉義、臺南地區共同納入第1階段限水實施對象，自來水限水措施包括夜間等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，以及停供行政機關轄管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二、各項節水行動應以「用則當用、省則當省」為原則，並請注意衛生及兼顧防疫需求，以維持正常生活。
- 三、請持續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，並加強節水教育宣導【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，內容包含最新消息-「南部地區無明顯降雨，嘉義臺南清明連假後一階段限水」新聞稿、最新水情快遞、抗旱Q&A、各區域供水情形、節約用水大家動起來、機關學校節水方法、家庭節水秘笈等)及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(網站：<http://www.wcis.org.tw>，內容包含節水快報-「家庭省水小妙招」、節水文宣等)查詢】。
- 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主管之學校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除外)

電子檔印章
106/04/05
14:19:17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